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出，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:00 在广州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，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临 2021-038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士伯重啤”）合并报表中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53,820,784.13 元，本年 1-10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,329,063,713.64 元，按母公司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206,213,372.50 元后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,176,671,125.27 元；母公司报表中年初可供分配利润-110,663,507.18 元，本年 1-10 月实现净利润为 2,172,797,232.16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206,213,372.50 元后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,855,920,352.48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嘉士伯重啤结合生产经营发

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要求，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：

嘉士伯重啤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1,67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中：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应分配 858,714,000.00 元，股东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应分配 811,286,000.00 元。本次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嘉士伯重啤合并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6,671,125.27 元，母公司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5,920,352.48 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临 2021-039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一项，第二项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3 日